



对供应商安全保证的中国国家标准

GMP+ BCN CN-1

生效日期 CN: 2019 年 4 月 18 日



GMP+ Feed Certification scheme

- 在国家指南中规定的有效期到期后，监督审核仍然允许，但不可进行初始审核或重新认证审核。
- 直至证书到期或转换为 2020GMP+FC 计划，现有的 GMP+ 国家指南证书仍将被接受，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 本国家指南将在规定的有效日期之内在我们的网站上提供。之后，它将保留在 FSA [历史文件](#) 的章节中。
- 更多信息请参见 [GMP+新闻](#)

文件历史

修订版本号. / 批准日期	修改	涉及内容	最终开始实施日期
0.0 / 03-2011	新文件	整个文件	01-07-2011
0.1 / 09-2011	修订了介绍内容	1.1; 1.2	01-01-2012
1.0 / 11-2012	关于饲料认证体系新的介绍和描述	整个文件	01-03-2013
2.0 / 11-2015	编辑性修改 国家标准延期 1 年	整个文件	01-01-2016
3.0 / 12-2016	国家标准延期 1 年		01-01-2017
4.0 / 12-2017	国家标准延期 1 年		01-01-2018
5.0 / 04-2019	变更为： - 本项国家条款的申请，适用于饲料产品进入产地国以外的市场。 - 作为预混料载体的饲料原料，应遵守把关条例的采购原则。 - 一年申请期限延展到 4 年。 - 一些编辑性修改。	2.2 5.3 2.3	18-04-2019

目录

1	引言	4
1.1	总则	4
1.2	GMP+ 饲料认证体系的结构	4
2	本标准的目的、范围及适用与认证	6
2.1	本标准的目的	6
2.2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6
2.3	适用与认证	6
3	术语和定义	8
4	守门员的条件	9
4.1	简介	9
4.2	饲料配料的采购	9
4.2.1	范围	9
4.2.2	概述	10
4.2.3	HACCP 危害分析	10
4.2.4	监督与审计	11
4.2.5	文档	11
4.2.6	行动计划 供应商改进方案	12
4.3	运输的采购	13
4.3.1	适用范围	13
4.3.2	总则	13
4.3.3	管控未经认证的散货运输	14
4.4	存储服务的采购	15
4.4.1	总则	15
4.4.2	散装货物的存储	15
4.5	实验室分析的获取	16
5	适用 GMP+体系的特殊规定	17
	附件 1: 饲料安全清单的范本	18

1 引言

1.1 总则

GMP+饲料认证体系在 1992 年由荷兰饲料工业委员会建立和发展，旨在应对各种涉及饲料原料污染的事件。虽然它一开始只是一个国家体系，但在 GMP+国际有限公司的管理以及与众多国际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下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的体系。

虽然 GMP+饲料认证体系起源于饲料安全的视角，但在 2013 年第一个饲料责任标准已经公布了。为此，GMP+创建了两个模块：GMP+ Feed Safety Assurance (GMP+ 饲料安全保证-关注于饲料安全)和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 饲料责任保证-关注于负责任的饲料)。

GMP+ Feed Safety Assurance (GMP+饲料安全保证) 是一个完整的模块，保证饲料链所有环节的饲料安全。饲料安全的可验证性保证是在许多国家和市场进行销售的前提许可，而参与 GMP+ FSA 能很好地帮助实现这一点。基于实践中的需求，多样化的成分被纳入了 GMP+ FSA 体系中，例如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HACCP、产品标准、可追溯性、监控、前提条件、产业链方法及早期预警系统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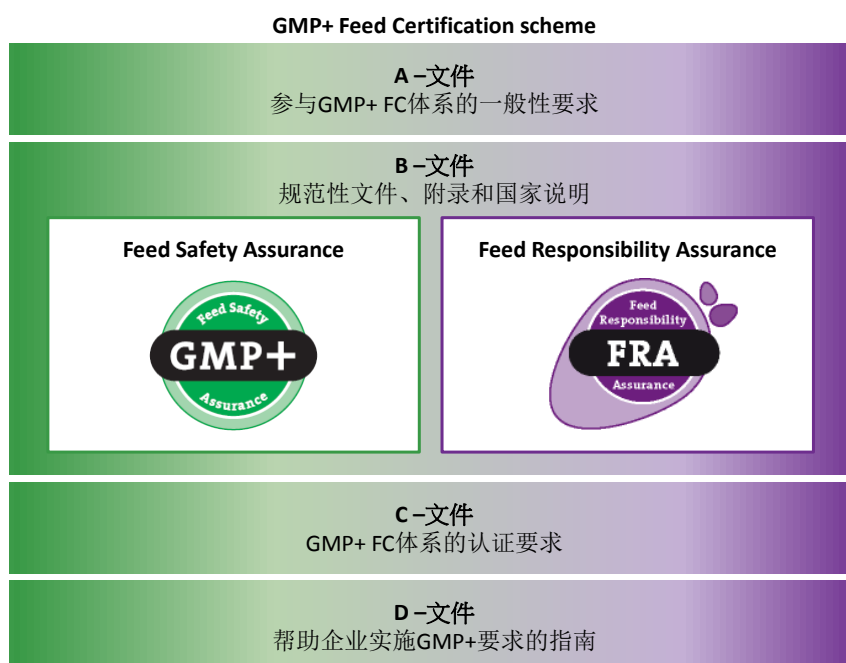
随着 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饲料责任保证) 模块的发展，GMP+ International 正在响应 GMP+参与者的要求。动物饲料行业面临着对工作责任的要求。这包括，如大豆(包括大豆衍生物及豆制品)和鱼粉的使用，这些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尊重人类、动物和环境。为了展示负责任的生产和贸易，公司可以通过获得 GMP+ 饲料责任保证的认证。

同 GMP+的合作伙伴一道，GMP+International 设置了明确的要求以确保饲料的安全和责任。认证机构能够独立开展 GMP+认证。

GMP+International 通过各种指导文件、数据库、简报、Q&A 列表和研讨会等方式来为 GMP+的参与者提供有用、实际的信息支持。

1.2 GMP+ 饲料认证体系的结构

GMP+ 饲料认证体系内的文件划分为几个系列。下一页是有关 GMP+饲料认证体系内容的图示：



所有这些文件都可以通过荷兰 GMP+国际组织的网站获得(www.gmpplus.org)。

本文这里所说的文件是指 GMP+ BCN CN1 对供应商安全保证的中国国家标准，并且是 GMP+饲料安全保证体系的组成部分。

2 本标准的目的、范围及适用与认证

2.1 本标准的目的

本国家标准为了能够使在中国的预混料与配合饲料生产商参与 GMP+FSA 饲料安全保证框架方案而提出的要求及条件。

2.2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家条款规定了从非 GMP+认证供应商采购饲料配料产品的特别要求。本国家条款适用于中国境内的预混料和配合饲料的生产企业。本国家条款也规定了对于使用非认证服务的特别要求，例如：运输、仓储和实验室。

本国家标准还阐述了申请其他一些 GMP+标准/要求的特别指南。

指南：

- 在 GMP+体系内，有关产品的采购与供应商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基本条件。实质上，一家配合饲料或者预混料公司仅可以从获得 GMP+认证的（或者经一些其他体系/标准认证的）供应商处采购饲料配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饲料产品/服务。在中国，多数供应商均没有获得 GMP+认证，因此配合饲料或预混料公司难以符合一些基本的 GMP+采购要求。
- 因此，特殊的采购要求对于在中国的配合饲料与预混料公司全面履行饲料安全体系的要求并获得 GMP+认证而言是非常必要的。
- 这些特殊的要求是为了从未经 GMP+认证的公司处采购产品及服务而基于一般性监督议定书制定的。这些要求被认为已达到了充分保障饲料安全的水平。

2.3 适用与认证

本国家条款针对在中国境内的预混料和配合饲料企业。本申请只适用于与 GMP+FSA 模块下的一项或多项 GMP+B 系列标准的结合。

- 配合饲料的生产
- 预混料的生产

指南：

本标准中规定了能够补充或替代 GMP+标准及 GMP+BA10 采购的最低要求中制定的常规采购要求的特殊采购要求。

必须明确的是本标准是为使中国的预混料及配合饲料公司能够实施饲料安全保障体系并

达到 GMP+体系的要求。生产预混料及配合饲料所必要的饲料配料在符合本标准的情况下可以进行采购。本国家规定中的条件是严格的并能够充分保障饲料安全的水平。

然而，GMP+体系的基本原则是生产链上的每一环节都应当定义并控制自身的风险。最终目标是使饲料生产链上的每一环节适用相同的饲料安全保障原则并获得认证。

考虑至此，本标准的适用仅限于为自身的预混料或配合饲料的生产，采购未经认证的饲料配料。本标准不适用于从未经认证的货源处采购饲料配料并在 GMP+认证的框架下销售出去，例如欧洲。

认证将在 GMP+国际有限公司数据库做附加登记并在认证上载明。

指南：

本标准中规定了能够补充或替代 GMP+标准及 GMP+BA10 采购的最低要求中制定的常规采购要求的特殊采购要求。

正如在世界许多其他国家已经实现的那样，GMP+国际有限公司也致力于为中国完成完善的经认证的饲料供应链。供应链上的每一环节必须证明其已经承担了关于饲料安全保障的责任。

本国家条款的申请期限将延展 4 年（2019-2023）。与此同时，在中国的饲料企业应实施供应商改进方案，以实现既定目标。

3 术语和定义

关于定义与缩略语，参见 GMP+ A2 定义和缩略语。以示区分，如下特殊定义适用于本国家规定：

- a. 饲料配料包括饲料预混料、类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
- b. 饲料服务：是指服务供应商根据附件 GMP+BA10 采购最低条件中规定的采购要求且应当是经过 GMP+认证的服务：
 - 散装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内陆水路运输）
 - 存储及转船
 - 分析注解：诸如害虫防治、储仓清理、经纪人等服务，其服务提供者不需经过 GMP+体系认证。
- c. 参与者：是指参与 GMP+FSA 体系的公司。在国家规定中这类公司也被称作：守门员。

4 守门员的条件

4.1 简介

自 2000 年以来，GMP+FSA 体系拟定了基本条件即 GMP+参与者仅能从获得 GMP+¹ 认证的动物饲料及服务供应商处采购动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配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预混料）及与动物饲料相关的服务（散装货物运输、存储及分析报告）。

在 GMP+FSA 体系内还针对该基本条件规定了一些特殊例外（GMP+BA10 采购的最低要求）以使得参与者能够在特定的情况下采购未经 GMP+认证的饲料产品/饲料服务。在该情况下，从事采购行为的 GMP+公司被视为守门员。这项例外的一个例证是所谓的守门员选择采购饲料添加剂（参见 GMP+BA10 采购的最低要求，附件 2）。

在“GMP+低密集”区域，饲料公司很难保证符合所有的供应商都必须获得 GMP+认证的条件。在这些地区或国家，获得认证的饲料配料或饲料服务供应商显然不充足。

本部分包括经 GMP+认证的公司为履行关于采购来源于未经 GMP+认证的公司的饲料配料（包括预混料）及饲料服务并用于 GMP+产品链条的监督职责所需具备的条件。满足这些条件能够保证守门员最终生产并投放于市场上的饲料产品能够达到与购买来自于经 GMP+认证的供应商的饲料配料及饲料服务相等同的安全水平。

4.2 饲料配料的采购

4.2.1 范围

下述规定适用于从未经 GMP+认证的供应商处采购饲原材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预混料（以下称为“饲料配料”）。

指南: 本标准意指由饲料立法规范正式批准的饲料配料。本国家标准的适用并不指向由可适用的饲料立法规范所禁止的饲料配料采购。

未经认证的供应商: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指生产商。如果在守门员与生产商之间还存在经销商，所需的 HACCP-分析（4.2.3）应当扩展至生产商的范围。

¹ Or under an approved equivalent certificate/standard. See GMP+ BA10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Purchase

4.2.2 概述

守门员可以从未经 GMP+认证的供应商处采购饲料配料，只要守门员保证进入或使用于 GMP+饲料加工链的饲料配料符合 GMP+规定的条件。守门员必须与供应商订立质量保证协议，包括关于符合 GMP+条件的权利与义务及饲料安全。

4.2.3 HACCP 危害分析

守门员必须对供应商、一种或一组饲料配料进行 HACCP 危害分析。

指南：

这是由饲料配料组群的有效性的原因所决定。

例如：1) 从一个生产流程中产生的不同的饲料配料；2) 从一个供应商处采购的、为一

个动物种群（猪、牛、家禽）所生产的预混料；

这样的组合应当被视为同一种情况。重要的是：

- a. 每一种饲料配料之间的特殊区别都应当被严格地检测；
- b. 生产及存储的条件应当是等同的；
- c. 没有任何关于饲料安全的方面被忽略。

本危害分析必须至少包括以下阶段：

- a. 饲料配料的规格，包括原产地及生产方法；
- b. 饲料配料的生产流程图解（一般/特殊），直至并包括饲料配料实际交付守门员的整个流程。
 1. 危害分析必须包括饲料配料生产前准备阶段，该阶段与分析可能的危害直接相关。这需要关注用于生产饲料配料的原料生产。
 2. 危害分析也必须包括生产之后、直至实际交付管理人的全部阶段，包括交通 运输、（临时性）存储、重新包装等等。
- c. 危害分析：危害及风险评估的识别。
- d. 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可采用的一般与特殊的控制措施概览。
- e. 监控计划与监控结果。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是可以使用的。

而且，在 GMP+国际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出来的饲料配料的基因风险评估（GMP+ Monitoring database）对于基因意义上的危害已经提供了说明。如果可行，对于上述危害 的评估与控制必须要给予充分的重视。

守门员必须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指南:

本国家规定的附件 1 中，已列举了一页纸的例证，这些例子能够用以总结危害分析的结果。

4.2.4 监督与审计

监督

守门员必须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其他的监督措施。

取样及样本分析的频度取决于饲料配料风险评估、危害分析的结果以及适用于供应商的质量保证。

取样必须按照一般意义上可被接受的取样方法进行操作。

另外，以下要求也需适用：

- a. 如果饲料配料是小袋或大袋包装，取样应当根据袋装的数量进行（一般是以袋装数量取平方根为基数）。
- b. 取样可以在生产、装载或交货地点进行。
- c. 在首次交货时（即新的供应商及/或一种新的饲料配料），首次使用前必须先进行分析。

样本必须依据 GMP+BA4 取样与分析的最低要求进行分析，且如果守门员在其他参数上也作出了明确的危害分析，也应据此提取样本进行分析。

审计

守门员必须决定是否有必要对供应商采取其他的审计措施。如果需要，审计的频度主要取决于饲料配料的风险评估、危害分析的结果以及供应商适用的质量保证。

以下人员可以进行审计：

1. 守门员公司内有资质的工作人员；
2. 与守门员或供应商订立合同的经合法授权的检查或认证机构。审计可以是代表一系列公司进行的。

4.2.5 文档

守门员必须进一步编纂至少包含上述事项（及结果）的文档。该文档必须包括：

- a. 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质量保证协议（例如合同）。

b. 监督者或代表监督者的机构实施监督及审计的全部结果。该文档必须作为 GMP+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必须进行管理及更新。

4.2.6 行动计划 供应商改进方案

守门员必须拟定行动计划以使供应商达到正常 GMP+体系中 GMP+BA10 采购的最低要求所规定的条件。这意味着每一个供应商应当对自己的产品、行为提供保证并经过相应的认证。

该行动计划必须规定明确的行动步骤以促使供应商满足相应的要求，并规定实现结果或子结果所需要的明确的截止日期。该行动机构最迟应当于 2019 年结束。

该行动计划可以与其他公司共同拟定，也可以借助诸如 GMP+国际有限公司等的帮助。

指南: 上述守门员的原则仅限暂时适用。最终的目标仍在于使中国饲料加工产业链条上的每一环节均承担其应有的责任并保证其自身饲料安全保证体系下的行为与产品得到认证。
没有必要对一般守门员年复一年地适用本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条件。

把关人应建立一套供应商改进方案，以实现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所有的饲料配料供应商²都能建立和实施 GMP+认证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

本供应商改进方案应涵盖：

- 把关人起始情况的详实估算
 - 饲料生产总量的估算，
 - 预计 GMP+FSA 认证的产量与总产量的占比%
 - 在采购的 GMP+FSA 的饲料配料产品与总配料产品的占比%
- 实施明确的计划和行动（“里程碑”），以激励供应商达到相关要求，按年建立达标的最后期限。
- 明确评估条件和把关人和供应商延续合作的要求。应每年对此项内容进行评估。
- 每年评估达标成绩并在计算采购已获得认证的饲料配料占比%的基础上，确立新的目标。
- 如果起始情况发生变化，例如由于新产品和/或新供应商的原因，供应商改进方案必须重新审议，并制定适用新情况的方案。

本供应商改进方案可与其他公司一起建立，包括方案的支持服务，例如，GMP+国际组织。

本供应商改进方案的最长期限为 4 年。

² 指未获认证的饲料配料供应商

4.3 运输的采购

4.3.1 适用范围

袋装运输并不需要经过认证。为此，~~5.4.3.2~~ 规定的一般条件可以适用。

散装运输必须由经过认证的运输证进行承。如果参与者

- 对散货运输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则必须就其经营范围经过额外地认证。参见 GMP+B4.x-标准的规定。
- 与运输者订立运输合同的，该运输者最好必须经 GMP+认证。
- 除此之外，未经认证的运输者也可以被使用。如系此种情况，~~5.4.3.2~~ 及 ~~5.4.3.3~~ 规定的条件均应被适用。参与者应当起到守门员的作用。

4.3.2 总则

以各种运输工具（无论是轮船、驳船、公路车辆、铁路、集装箱或其他运输体系）无论是以自有工具运输还是委托承运的方式运输任何种类的饲料（饲料配料、配合饲料、预混料），无论货物有包装或是散货，必须是适当的且考虑到卫生标准与受先前装载物污染的潜在可能性进行充分的管控。如果参与者对运输承担责任则其必须自行管理且至少应当符合本章节规定的条件。

如果是第三方（例如：供应商）对运输负责，则参与者必须采取适当及明确的安排以保证运输符合本章节规定的条件，并且参与者必须检查此安排是否已按要求实施。

在密封集装箱或密封包装的条件下运输饲料，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任何潜在的可能危害，以保证有效的管理阻断了一切引起污染的严重风险。

指南：

如果运输工具被用于随后的运输，则实施正确地清洁程序是非常重要的。这项规定当然

也必须适用于散货运输或集装箱运输。但是有些时候，袋装运输的包装袋也会被再次使用。清洁程序必须至少保证饲料运输不会受到先前装载的有害物质的污染。

4.3.3 管控未经认证的散货运输

与未经 GMP+体系认证的散装货人签订饲料运输合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a. 守门员必须对未经 GMP+认证的运输者进行有关 GMP+体系下运输条件的指导，包括一切有关清洁/消毒的要求。该要求参见 IDTF-数据库³，可以作为最低标准进行适用。

同时，对于装载物的登记、检验及清洁守门员均应给予指导。关于检验与注册的具体情况参加下面介绍的事项。

- b. 守门员有责任且必须保证装载工具（如火车车厢、公路散货运输、集装箱）在装载之前已被充分清洁。港口仅限使用运载食品级别的集装箱。
- c. 在将货物装载之前，装载检查人员必须对装载工具进行检查和清理。“装载检查员”是指具有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基于训练与经验）、能够检查装载工具是否符合装载/运输的饲料产品条件的专业人员。
- d. “装载检查员”必须做出明确的指示且其行为必须受到守门员质量体系的管控。
- e. 守门员及/或订约的运输公司必须就运输饲料产品的下列事项进行登记：
 1. 对每一装载工具先前的运载情况进行登记；
 2. 对每一装载工具实施的一切清洁及消毒程序的具体情况；
 3. 对每一装载工具实施的检查情况，包括装载前对装载工具的清洁检查；在装载前，装载检查员应当进行检查。
- f. 守门员与订约的运输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的合同。
- g. 守门员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即“内部审计”）以确保符合订立合同的约定。
- h. 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审计人员有权获取上述具体信息。

³ The IDTF-database may be consulted through the GMP+ International's Portal.

如果其他公司（例如为 GMP+体系内的公司提供饲料原料的生产商）有责任安排散货运输，则 GMP+体系内的公司必须与该公司做出明确的安排保证运输符合如上所述的条件。

残留物

如果与未经 GMP+认证的散货运输商签约并由其承运配合饲料或预混料，守门员必须充分地了解该未经 GMP+认证的公司，以便控制兽药类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中残留物的风险。正确的指导应当符合有关兽药类饲料与饲料添加剂残留物标准的要求。管控及清洁措施必须保证有关的残留物水平符合标准。

4.4 存储服务的采购

4.4.1 总则

一切存储工具，无论是自有还是通过订约方式获得的，用于存储无论是散装或者有包装的原料或饲料配料，必须是适当的且能够充分满足卫生标准并控制潜在的受污染的可能。

在原料或饲料配料存储于已封箱的集装箱或密封包装的情况下，风险评估必须考虑任何可能发生的潜在危害并保证有效的管控，从而能够阻断受到污染的严重风险。（大）袋装存储不需获得认证。

4.4.2 散装货物的存储

GMP+体系要求散装货的存储必须是由经过认证的公司进行的。除此以外，如果下述条件能够满足，未经认证的公司也可以从事存储。

当（散货）存储外包给未经 GMP+认证的存储公司，守门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守门员自己（或委托他人）就有关饲料安全的方面进行检查，例如存储设施的使用。
- b. 守门员必须指导存储公司使之符合有关基本条件（卫生、害虫防控、跟踪与追溯等），必须实施管控措施及审计、检查措施。这旨在就饲料配料的存储条件提供与 GMP+体系相等同的保障。
- c. 守门员定期实施检查（“内部审计”）以确保符合所订立的合同的要求。

4.5 实验室分析的获取

如果通过分析的方式进行测量与监控，则该分析必须最好由 GMP+FSA 体系认可的实验室进行。

对特定的分析而言，可被接受的实验室是根据如下规定经过认证的实验室：

- a. GMP+B10
- b. ISO 17025

确认上述分析包含在其认证范围内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有合理原因无法使用经 GMP+B10 或者 ISO-17025 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所需的分析，则公司也可以使用：

- a. 一家有权从事其他分析的经 ISO-17025 认证的实验室。
- b. 一家经过 ISO-9001 (2008) 认证的实验室。
- c. 一家经政府认证授权的实验室。如果一家实验室不符合上述条件，那么重要的是，该实验室不管怎样也必须以可信的形式提供分析结果并使独立的第三方能够对此作出积极的评价。

5 适用 GMP+体系的特殊规定

- 1) 附件 GMP+BA1 产品标准应当适用，除非中国饲料立法拟定了更为严格的产品标准。

指南:

在 **GMP+FSA** 框架内，饲料安全特别强调的是所谓的不良物质的（最高）上限和药物饲料残留的（最高）上限。这些所谓的产品标准规定在附件 **GMP+BA1** “产品标准”中，该附件非常重要并适用于所有的经 **GMP+**认证的公司。

附件 GMP+BA3 最低要求反面清单应当适用，除非中国饲料立法规定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 2) 如果配合饲料公司也生产预混料，也应当得到 GMP+认证的保证。
- 3) 采购作为预混料载体使用的饲料产品，把关条件在本国家条款中的章节 4 中阐述。

附件 1: 饲料安全清单的范本

饲料安全清单旨在以一种有架构的方式提供关于产品、生产流程及其使用的安全措施。以下为饲料安全清单的模板，并注意：

- 该模板仅作为范本使用。关键在于信息应当系统地披露。
- 所有信息不可能全部由生产商提供，尤其是如果当产品通过贸易渠道到达最终使用者。在该情况下，每一环节都应当添加信息（比如交通运输或临时存储的具体情况）。

饲料安全清单		0.1. 产品	
		0.2. 版本号	
		0.3. 版本日期	
1. 对本饲料安全清单承担责任			
1.1.	名称		
1.2.	地址		
1.3.	审批者		
2. 产品的识别			
2.1.	产品名称		
2.2.	商品标识		
2.3.	文件号		
2.4.	批准证号		
2.5.	产品描述		
2.6.	原产地		
2.7.	供应商		
3. 产品描述			
3.1.	生产程序		
3.2.	原料与使用的辅助物质(包括饲料添加剂与加工助剂)		
3.3.	物流流程(交通运输, (临时)存储, 包装)		
3.4.	存储期		

3.5.	说明性分析	参数	单位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4. 规定 / 要求						
4.1.	相关立法与其他要求					
4.2.	有关的规定 / 要求 (化学、物理、微生物)	参数	单位	法定的	合同约定的	内部的
4.3.	用途					
4.4.	存储与保留的条件					
4.5.	运输的要求					
4.6.	加工说明					
5. 标签						
6. HACCP						
6.1. 危害	6.2. 风险评估			6.3. 控制措施	6.4. 原因	
	种类 (C, M, F)	可能性	严重性	风险		
7. 监控						
7.1. 参数	7.2. 取样的时间/点			7.3. 分析的频度		
8. 备注						

对饲料安全清单的说明性注解

章节	条目	解释
0.	饲料安全清单的定义	章节 0 代表饲料安全清单. 为正确辨识, 该字段将在饲料安全清单的每一页上反复出现。
0.1.	产品	产品名称
0.2.	版本号	饲料安全清单的版本号
0.3.	版本日期	该版本被采用并颁行的日期
1.	饲料安全清单的责任人	本字段标识的是饲料安全清单的作者。一般是产品的生产商, 但也可能是供应商。
1.1.	名称	标识对饲料安全清单负责的机构
1.2.	地址	确定完整的地址、电话号码等。最好能明确电邮地址及网址。
1.3.	批准者	明确批准该饲料安全清单的人
2.	产品标识	章节 2 精确地描述产品的特征
2.1.	产品名称	定义产品, 使用立法规范中的名称。
2.2.	商品标识	说明产品的一般商标
2.3.	文件号	内部的公司文件号。如未使用内部公司文件号, 标明“n/a”
2.4.	批准证号	法定的认证证书号。如立法中未认定批准证号, 标明“n/a”
2.5.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最好与饲料安全数据库中的描述保持一致
2.6.	原产地	原产地的描述应当尽量精确, 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 - 生产地点的详细地址; - 原产地国家名称
2.7.	供应商	如与 2.6 节不一致, 应当提供
3.	产品描述	章节 3 主要描述产品的特征
3.1.	生产流程	简明但应当尽量准确的描述产品的生产流程并包括生产流程图
3.2.	使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性材料	所有原材料及辅助性材料 (包括加工助剂)

章节	条目	解释
3.3.	物流流程	应当描述产品从（主要的）生产流程开始直至包括交货给最终用户的整个流程。描述产品运输的方式，在物流的任何阶段所有的（临时性）存储及包装的方式。 请注意：关于存储、提留、包装及运输条件的规定与要求参见 4.4 与 4.5 章节。
3.4.	存储期	说明存储的具体期限，比如生产后的存储期（精确到多少个月、周或日）
3.5.	说明性分析	这应当包括一系列有关的区分产品的特征。一般是不具有约束力的营养性的参数（比如干物质含量、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灰分）或者活性物质的标准（比如饲料添加剂）。
4.	规定 / 要求	章节 4 主要描述规定与要求。
4.1.	相关立法与其他要求	本部分是对部分相关的饲料立法的摘要。可能是适用于欧洲的指令或规定，也可能是国内的立法与规范。 “其他要求”可能是适用于客户参与的特殊饲料安全框架的特殊规定。比如 GMP+FSA 体系。
4.2.	相关的产品标准/要求	这是关于具体数据并非参照立法或者 GMP+FSA 体系。 具有约束力的营养性参数包含在内，同时还包括对于风险评估十分重要的其他参数（比如矿物质中的重金属、谷物中的霉菌毒素及脂肪中的多氯联苯）。
4.3.	预期用途	描述产品的预期用途。比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工配合饲料 - 直接饲喂动物 - 仅作为加工预混料使用 - 用于一定种类动物如果该产品十分重要 - 其他
4.4.	存储与保留的条件	具有约束力的存储与保留条件，比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定温度下的存储与提留； - 存储期间的通风； - 存储前的酸化处理； - 密闭于封闭空间
4.5.	运输的要求	有约束力的运输方面的要求。
4.6.	加工的指令	这里提到的措施是指为正确与安全的使用产品所必需采取的措施，比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货后 x 日内应当使用； - 最大的加工比例； - 最高及最低的加工温度

章节	条目	解释
5.	标签	说明了产品信息标注应当采用的方法。可能是样品标识，即用法律规定的表述或一种相关立法及规定中提出的准确特定的表述方式（使用立法或规定提出的一般性参考表述是不够的）。
6.	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	本章节总结了产品的风险分析。至少提出了关键点控制及一般控制的措施。
6.1.	危害	危害的准确描述
6.2.	风险评估	对于风险评估，最好使用 GMP+FSA 体系下的规定。请注意：如果使用了其他体系则需要明确地指出该体系的内容（见第 8 章节）。
6.3.	管控措施	应当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的方式，为产品建立（特定）管控措施的描述。
6.4.	原因	风险评估的动机及评论，尤其是考虑到“概率“与”严重性“的因素。
7.	监控	本章节对使用于公司的、对于关键点的监控措施（审核，分析）与一般的管控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7.1.	参数	描述了应当被检测的特征（比如，黄曲霉毒素 B1, 沙门氏菌, 铅, 氢氰酸）。
7.2.	取样时间/点	描述了生产流程中取样及检测的时间点（比如装上货车时，交货之前）。
7.3.	分析的频度	描述了实施监控的频率（比如每一批次，一年 4 次，每 10 批等）。
8.	备注	
8.	备注	如有其他对于饲料安全清单至关重要的评论可在此章节中进行表述。 如果使用的是 GMP+FSA 体系下不同的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制度，也可以在本章节进行表述。

GMP+ International

Braillelaan 9

2289 CL Rijswijk

The Netherlands

t. +31 (0)70 – 307 41 20 (Office)

+31 (0)70 – 307 41 44 (Help Desk)

e. info@gmpplus.org

免责声明:

本发表物旨在为 GMP+标准的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本发表物将定期更新。GMP+国际组织不对发表物中的任何不准确信息负责。

© GMP+ International B.V.

保留所有权利。本出版物的信息可通过网络荧幕咨询、

下载和打印，但仅限于非商业性的个人用途。

其它任何目的的使用，须先获得荷兰

GMP+国际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

